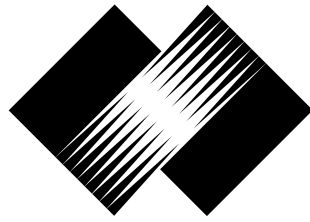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LUOYANG GLAS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10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海玻璃與中建材環保院訂立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及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據此，中建材環保院同意就龍海線煙氣治理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並同意就龍海線煙氣治理項目供應整套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門玻璃與中建材環保院訂立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及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據此，中建材環保院同意就龍門線煙氣治理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元，並同意就龍門線煙氣治理項目供應整套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

中建材環保院為中建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材間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70.70%的股權。因此，中建材環保院為中建材的聯繫人，因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早前工程協議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了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以更新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從而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獲提供及持續提供貨品及服務；及(ii)預計未來年度超薄玻璃生產線產能增加，產品質量及穩定性提高，以滿足本集團的經營需要及業務拓展。

於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本公司與洛玻集團訂立原材料採購協議，據此，洛玻集團群組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硅砂等原材料。本公司亦與中建材訂立技術服務協議及設備採購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多種技術服務及供應玻璃生產線裝備。此外，本公司與方興科技訂立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方興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超薄浮法玻璃。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工程協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洛玻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新工程協議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新工程協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工程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工程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A.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海玻璃與中建材環保院訂立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及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據此，中建材環保院同意就龍海線煙氣治理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並同意就龍海線煙氣治理項目供應整套設備，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龍門玻璃與中建材環保院訂立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及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據此，中建材環保院同意就龍門線煙氣治理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元，並同意就龍門線煙氣治理項目供應整套設備，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新工程協議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新工程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工程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新工程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龍海玻璃；及
- (2) 中建材環保院

擬提供的服務

根據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中建材環保院同意為龍海線煙氣治理項目，向龍海玻璃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煙氣除塵脫硝系統的工程設計、施工圖設計及現場服務。具體包括煙氣脫硝系統的所有施工、構築物、管道以及水電氣供應設備的設計；及
2. 煙氣除塵脫硝系統的所有構築物施工、設備安裝及試運行等，並通過環保部門驗收。

代價

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元，龍海玻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合同生效後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420,000元；
2. 電除塵器等主體設備到達現場後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420,000元；
3. 設備安裝完畢，試運行正常，監測合格後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420,000元；及
4. 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起計煙氣治理系統正常運行一年後的一個月內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40,000元。

代價乃參考提供上述設計、建築及安裝服務的市價，並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龍海玻璃；及
- (2) 中建材環保院

擬提供的服務

根據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中建材環保院同意為龍海線煙氣治理項目，向龍海玻璃提供設備。

代價

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3,800,000元(含增值稅)，龍海玻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合同生效後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140,000元；
2. 電除塵器等主體設備到達現場後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140,000元；
3. 設備安裝完畢，試運行正常，監測合格後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140,000元；及
4. 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起計煙氣治理系統正常運行一年後的一個月內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380,000元。

代價乃參考供應上述設備的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龍門玻璃；及
- (2) 中建材環保院

擬提供的服務

根據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中建材環保院同意為龍門線煙氣治理項目，向龍門玻璃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1. 煙氣除塵脫硝系統的工程設計、施工圖設計及現場服務。具體包括煙氣脫硝系統的所有施工、構築物、管道以及水電氣供應設備的設計；及
2. 煙氣除塵脫硝系統的所有構築物施工、設備安裝及試運行等，並通過環保部門驗收。

代價

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1,900,000元，龍門玻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合同生效後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570,000元；
2. 電除塵器等主體設備到達現場後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570,000元；
3. 設備安裝完畢，試運行正常，監測合格後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570,000元；及
4. 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起計煙氣治理系統正常運行一年後的一個月內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190,000元。

代價乃參考提供上述設計、建築及安裝服務的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龍門玻璃；及
- (2) 中建材環保院

擬提供的服務

根據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中建材環保院同意為龍門線煙氣治理項目，向龍門玻璃供應設備。

代價

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含增值稅)，龍門玻璃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1. 合同生效後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350,000元；
2. 電除塵器等主體設備到達現場後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350,000元；
3. 設備安裝完畢，試運行正常，監測合格後支付代價的30%，即人民幣1,350,000元；及
4. 環保部門驗收合格後起計煙氣治理系統正常運行一年後的一個月內支付代價的10%，即人民幣450,000元。

代價乃參考供應上述設備的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新工程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超薄電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煙氣治理項目指龍海玻璃生產線及龍門玻璃生產線的煙氣除塵脫硝建設項目，透過訂立新工程協議，龍海玻璃及龍門玻璃的煙氣治理項目得以實施，有利於節能減排和環境保護，進而符合中國有關產業政策和當地政府相關環保規劃要求。

關於龍海玻璃、龍門玻璃及中建材環保院的資料

龍海玻璃，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超薄玻璃。

龍門玻璃，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超薄超白玻璃。

中建材環保院，中建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環保技術研究、工程、供應裝備和諮詢。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述，中建材環保院為中建材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建材間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70.70%的股權。因此，中建材環保院為中建材的聯繫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1條，新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早前工程協議下的交易應合併計算。由於合併計算後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新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將須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的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現有上限金額。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的生產及銷售，是中國大型浮法玻璃生產商和經銷商之一。本集團早前與洛玻集團群組及中建材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獲取及持續提供貨品及服務，以及滿足本集團未來年度實施發展項目的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集團訂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i)就本集團購買原材料、技術服務、設備及天然氣以及向方興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超薄浮法玻璃與洛玻集團、中建材、方興科技及源通能源續訂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ii)根據中建材工程設備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就為本公司供應浮法玻璃生產設備與中建材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發表意見外，董事認為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B. 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的洛玻集團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洛玻集團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洛玻集團；及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洛玻集團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洛玻集團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洛玻集團群組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硅砂等原材料，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價釐定。洛玻集團群組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將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原材料的價格。原則上，貨款應於原材料交付後每月結算並於次月支付。

洛玻集團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須按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洛玻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簽訂之現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金額	21,714	25,143	25,512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1,665	1,910	1,502

本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洛玻集團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元（含增值稅）、人民幣9,500,000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9,500,000元（含增值稅）。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硅砂的預計需求量釐定，並已慮及(i)過往三年原材料的售價及消耗量；及(ii)由於洛玻集團群組的一間礦業附屬公司停產而減少硅砂供應。

C.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超薄浮法玻璃買賣框架合同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方興科技；及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超薄浮法玻璃買賣框架合同簡述：

根據超薄浮法玻璃買賣框架合同，本集團同意向方興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超薄浮法玻璃，價格將參照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價釐定。本集團給予方興科技及其附屬公司的價格將不優於就同類或類似產品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原則上，貨款應於超薄浮法玻璃交付予方興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前支付，或按超薄浮法玻璃買賣框架合同訂約雙方協議之其他方式支付。

超薄浮法玻璃買賣框架合同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方興科技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產品銷售協議以及華益玻璃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金額	181,511 (附註1)	199,180 (附註1)	237,291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華益玻璃(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所載的上限金額得出。
- (2) 根據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華益玻璃(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華益玻璃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以及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方興科技(作為購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之產品銷售協議所載的總上限金額得出。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88,559 (附註1)	45,776 (附註1)	27,329 (附註2)

附註：

- (1) 根據華益玻璃與本公司之間的實際交易額得出。
- (2) 根據華益玻璃與本公司之間以及方興科技與本公司之間的實際交易總額得出。

本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超薄浮法玻璃買賣框架合同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4,000,000元(含增值稅)、人民幣224,000,000元(含增值稅)及人民幣234,000,000元(含增值稅)。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將向方興科技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之超薄浮法平板玻璃的估計金額的內部預測釐定，並已慮及：(i)方興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對超薄浮法玻璃需求的預期增長；(ii)本集團未來超薄浮法玻璃產能的增加；及(iii)經參照現行市價後，超薄浮法玻璃在中國售價的預期變動。

2. 中建材工程設備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中建材；及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建材工程設備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中建材工程設備材料供應框架協議，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工程項目所需設備，價格將參考特定交易當時的市價釐定。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就同類或類似設備所提供者。原則上，付款須於設備交付予本公司之前作出，或按中建材工程設備材料供應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協議的其他方式支付。

中建材工程設備材料供應框架協議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0	0	22,170 (附註 1)

附註：

- (1) 根據第一份深圳凱盛設備供貨協議及第二份深圳凱盛設備供貨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額得出。

本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材工程設備材料供應框架協議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未來預計工程項目所需設備供應的估計金額釐定，並已慮及：(i)本集團新升級改造項目的實施；及(ii)工程項目所涉及的技術及工作的複雜程度。

3. 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中建材；及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集團（不包括洛玻集團群組）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可研報告、項目可行性方案、項目方案設計及組織實施、工程技術諮詢、項目所需設備安裝、工程施工、針對偶發性生產事故，幫助組織恢復生產等。

擬提供服務的價格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a. 適用之國家定價；或

- b. 倘若任何有關服務並無適用之國家定價，則須使用市價。於釐定市價時，將考慮向洛陽市或洛陽市周邊地區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給予本集團的價格將不會遜於就相同或類似服務給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

本集團將於下一年度首月收到中建材集團的付款通知後一個月內就中建材集團本年度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貨款。

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根據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中建材及洛玻集團分別與本公司簽訂之現有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金額	15,300	18,300	18,300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395	0	7,730 (附註 1)

附註：

- (1) 根據第一份深圳凱盛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及第二份深圳凱盛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額得出。

本公司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本公司未來預計工程項目對工程技術服務的需求釐定，並已慮及(i)本集團新發展項目的實施；(ii)所涉及之技術及技術工作的複雜性及挑戰性；及(iii)參照提供該等服務之現行市價計算之預期價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及關係

本集團主要從事浮法平板玻璃及超薄電子玻璃的生產及銷售。

洛玻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31.80%的股權，主要從事浮法玻璃的生產及銷售，玻璃加工技術的進出口及內部業務，工程設計及分包、勞務輸出及其他業務。

中建材為洛玻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中建材之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材料(含鋼材和木材，只限於直接採購及供應給其系統下屬企業)、原輔材料及生產裝備，其系統計劃內小轎車之供應；承接新型建築材料房屋、工廠及裝飾裝修工程之設計及施工。

方興科技由中建材間接擁有34.60%的股權，主要從事氧化銦錫(ITO)導電膜玻璃、在線雙層複合鍍膜玻璃、真空鍍膜玻璃、玻璃加工製品及新型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等。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如上所述，洛玻集團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且中建材為洛玻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洛玻集團、中建材及彼等之聯繫人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方興科技由中建材間接擁有34.60%的股權，而中建材間接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洛玻集團70.70%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方興科技為中建材及洛玻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洛玻集團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洛玻集團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無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補充協議及2015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1. 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中建材；及
(2) 本公司

期限：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簡述：

根據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以下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1) 通過金融機構(將由訂約方指定，並且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提供委託貸款；
- (2) 為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提供貸款擔保；及
- (3) 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的供貨商支付貨款。

金融服務費或貸款利率將參考以下基準釐定：

- a. 提供相同或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或利率；或
- b. 人民銀行設定的相關貸款基準利率及提供貸款時金融機構獲人民銀行准許的浮動利率範圍。

中建材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適用費用或利率不得遜於其就相同或相若服務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標準。原則上，金融服務費用應在提供該等金融服務的當時結算。

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按上海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現有上限金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上限金額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的實際交易額：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實際交易額	<u>0</u>	<u>755</u>	<u>196.5</u>

上述現有上限金額與實際交易金額指支付給中建材及其子公司的金融服務費或貸款利息的金額。

本公司預計，按委託貸款、財務擔保及代付本集團款項之本金金額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新訂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0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100,000,000元。建議新訂上限乃根據預計委託貸款、財務擔保及代付本集團款項之價值釐定，並已慮及(i)本公司的業務發展；(ii)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iii)該等金融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用或費率。

2. 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補充協議及2015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源通能源；及

(2) 龍昊玻璃

先前關聯交易的執行情況：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龍昊玻璃與源通能源簽訂了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據此，約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大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9,000,000元，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詳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登載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關聯交易公告。截止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1,454,800元。

本次調整2014年度日常業務關聯交易上限金額及2015年度日常業務關聯交易新上限金額

根據龍昊玻璃生產經營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龍昊玻璃與源通能源訂立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補充協議，據此，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供應上限交易金額調整為人民幣124,000,000元，增加上限交易金額人民幣35,000,000元，該調整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本次調整上限交易金額的原因

龍昊玻璃於2014年新租賃一條600t/d生產線，致使天然氣用量較合同初始預計用氣量大幅增加，故需調高天然氣供應之上限交易金額。

根據龍昊玻璃二零一四年的交易及生產經營需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龍昊玻璃與源通能源訂立2015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據此，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然氣供應上限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12,000,000元(含增值稅)，該上限交易金額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訂約方之資料及關係

如上所述，中建材為洛玻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中建材及彼等之聯繫人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源通能源由洛玻集團持有10%的股權，主要從事管道天然氣的供應、銷售。前董事郭義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為源通能源現任董事及副董事長。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為本公司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的財務資助，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源通能源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補充協議及2015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然而，根據上海上市規則，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補充協議及2015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各新工程協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新訂上限。洛玻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新工程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各新工程協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及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張宸宮先生均為洛玻集團或其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故被視為不能獨立向董事會作出任何建議，因此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新工程協議、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補充協議及2015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除外)及其各自之新訂上限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各新工程協議、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之新訂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新工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新訂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新工程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新訂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 「第一份深圳凱盛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 | 指 | 龍昊玻璃與深圳凱盛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協議，據此，深圳凱盛同意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有關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中； |
| 「第一份深圳凱盛設備供貨協議」 | 指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龍昊玻璃與深圳凱盛就利用龍昊玻璃玻璃生產線的窯煙氣建設發電用餘熱鍋爐系統項目而訂立的供貨總承包協議，據此，深圳凱盛同意供應主要設備，有關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公告中； |
| 「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 | 指 | 龍昊玻璃與源通能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供氣框架協議，據此，源通能源同意向龍昊玻璃供應天然氣； |
| 「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補充協議」 | 指 | 龍昊玻璃與源通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天然氣供應預期上限交易金額已調整為人民幣124,000,000元； |
| 「2015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 | 指 | 龍昊玻璃與源通能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供氣框架協議，據此，源通能源同意向龍昊玻璃供應天然氣； |

「第二份深圳凱盛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	指	龍昊玻璃與深圳凱盛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訂立的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協議，據此，深圳凱盛同意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有關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中；
「第二份深圳凱盛設備供貨協議」	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龍昊玻璃與深圳凱盛就龍昊玻璃玻璃生產線的煙氣治理系統建設項目而訂立的設備供貨總承包協議，據此，深圳凱盛同意供應整套設備，有關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中；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洛玻集團」	指	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本公司31.80%股權的控股股東；
「洛玻集團群組」	指	洛玻集團、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所控制的公司／實體（「洛玻集團相關方」）及／或洛玻集團相關方於其中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洛玻集團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指	洛玻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洛玻集團群組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原材料；

「中建材」	指	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建材工程設備材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中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工程設備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設備用於浮法玻璃生產；
「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技術服務；
「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中建材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中建材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
「中建材集團」	指	中建材、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所控制的公司／實體（「中建材相關方」）及／或中建材相關方於其中擁有10%或以上表決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股份編號：1108）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工程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各自的新訂上限；
「中建材環保院」	指	江蘇中建材環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方興科技」	指	安徽方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編號：600552)；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華益玻璃」	指	安徽省蚌埠華益導電膜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方興科技的附屬公司，亦為中建材之聯繫人；
「華益玻璃產品銷售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益玻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益玻璃銷售其超薄浮法玻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獲委任就新工程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相應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洛玻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龍海玻璃」	指	洛玻集團洛陽龍海電子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 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	指	龍海玻璃與中建材環保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協議，據此，中建材環保院同意就龍海線煙氣治理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
「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 脫硝工程設備合同」	指	龍海玻璃與中建材環保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設備供貨承包協議，據此，中建材環保院同意就龍海線煙氣治理項目供應整套設備；
「龍海線煙氣治理項目」	指	龍海玻璃生產線的煙氣除塵脫硝系統建設項目；
「龍昊玻璃」	指	洛玻集團洛陽龍昊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門玻璃」	指	洛玻集團龍門玻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 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	指	龍門玻璃與中建材環保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協議，據此，中建材環保院同意就龍門線煙氣治理項目提供工程設計及建築安裝服務；
「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 脫硝工程設備合同」	指	龍門玻璃與中建材環保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設備供貨協議，據此，中建材環保院同意就龍門線煙氣治理項目提供整套設備；
「龍門線煙氣治理項目」	指	龍門玻璃生產線的煙氣除塵脫硝系統建設項目；
「新訂上限」	指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大合共年度交易金額；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洛玻集團原燃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中建材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補充協議及2015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

「新工程協議」	指	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龍海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計安裝合同及龍門玻璃生產線煙氣除塵脫硝工程設備合同；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超薄浮法玻璃買賣框架合同、中建材工程設備材料供應框架協議及中建材工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按文意需要)，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本公司及(ii)洛玻集團、中建材或華益玻璃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現有協議、本公司與方興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現有協議及2014年管道天然氣供氣框架協議，以上協議均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匯之相同涵義，適用於一項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早前工程協議」	指	第一份深圳凱盛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第一份深圳凱盛設備供貨協議、第二份深圳凱盛工程設計及建築協議及第二份深圳凱盛設備供貨協議；
「產品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興科技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方興科技銷售其超薄浮法玻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匯之相同涵義；
「超薄浮法玻璃 買賣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方興科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方興科技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超薄浮法玻璃；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源通能源」	指	洛陽洛玻集團源通能源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洛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馬立雲
董事長

中國·洛陽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立雲先生、倪植森先生、孫蕾女士及謝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沖先生及張宸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平先生、董家春先生、劉天倪先生及晉占平先生。

* 僅供識別